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完備技能競賽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及規定，爰依據現況加以檢討技能競賽職類之選定與裁判及工作人員遴聘等事項，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將「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之翻譯名稱修正為「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另配合「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名稱，爰將「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翻譯名稱修正為「國際技能組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七條）
- 二、為齊一各類技能競賽之需求，刪除僅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始得聘用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培養全國裁判長人才，增訂全國副裁判長制度，並訂定推薦資格、聘期及全國裁判長職責代行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四、為鼓勵公私立訓練單位訓練人員擔任技能競賽裁判，增訂從事競賽職類相關訓練之人才得為技能競賽裁判資格甄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國手資格核定及廢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參採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六條禁止應考人考試中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規定，修正禁止選手進入競賽場地可攜帶之物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
- 七、為鼓勵民眾參加技能競賽，增訂佳作獎項及獎勵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 八、增訂代行全國裁判長職務人員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 二、全國技能競賽。 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四、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際賽國手選拔賽)。 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展能節國手選拔賽)。 六、國際技能競賽。 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八、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前項第六款所稱國際技能競賽，指由國際技能組織所主辦者；第七款所稱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指由國際奧林匹克<u>身心障礙</u>聯合會所主辦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 二、全國技能競賽。 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四、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際賽國手選拔賽)。 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展能節國手選拔賽)。 六、國際技能競賽。 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八、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前項第六款所稱國際技能競賽，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所主辦者；第七款所稱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指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所主辦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第二項「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翻譯名稱；另為符合「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翻譯名稱，刪除「競賽」二字。
第十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二人；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	第十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二人；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裁判助理係競賽當日協助裁判長整理競賽資料、清點競賽材料、分數統計等事

辦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三人。 裁判長得依其職類需要，推薦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各一人至三人，協助競賽事務或機具設備維護。 前二項之裁判、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得視競賽實際需要增聘之。	辦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三人。 <u>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u>，得依其職類需要，推薦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各一人至三人，協助競賽事務或機具設備維護。 前二項之裁判、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得視競賽實際需要增聘之。	務；技術顧問係於競賽當日提供技術意見、故障點設置、試題歸復、機具設備維修等工作。裁判助理須具備參與競賽經驗並負有保密之責。另技術顧問均為競賽職類之專業人員，對於競賽之公平性有重要影響。 三、因應產業需要、社會變遷及技術升級等因素，技能競賽試題命製更具專業性、多元性及變化性，且部分職類於國手選拔賽、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等賽事進行時，裁判人員無法兼顧評分及設置故障點或修復機具等工作，均有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之需求，以維持競賽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取消僅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始得聘請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限制，使各類技能競賽均得俟需要遴聘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
第十二條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	第十二條 <u>公開遴選</u>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	一、配合技能競賽名稱變更，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文字。

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u>具備</u>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u>符合</u>下列資格之一: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七、訓練參加<u>全國</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九、大專校院以上畢	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精熟專業素養及<u>具備</u>領導管理能力,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七、訓練參加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二、自第四十三屆國際技能競賽起,國際技能組織以英文為唯一官方語言,另歷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均以英文為官方語言,為符合國際競賽趨勢,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為襄助競賽業務執行及培養全國裁判長人才,爰增訂第三項全國副裁判長制度之規定。
---	--	---

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u>全國裁判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遴選具備前項資格者聘任之；其能以英語溝通者優先遴選。</u> <u>全國裁判長應推薦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u>	九、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符合前項規定，且能以<u>英語、德語或法語</u>溝通者優先遴選。	
第十三條 全國裁判長之任期最長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全國裁判長負責之職類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連續二屆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裁判長應提出該職類之檢討報告，經審查非可歸責於全國裁判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續聘之。但再次參賽，仍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任期屆滿不續聘。 <u>全國副裁判長聘期同全國裁判長；全國裁判長請辭或予以解聘時，全國副裁判長應隨同解聘。</u> <u>全國裁判長獲中央主管機關續聘時，得重新推薦前條第一項所</u>	第十三條 全國裁判長之任期最長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全國裁判長負責之職類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連續二屆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裁判長應提出該職類之檢討報告，經審查非可歸責於全國裁判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續聘之。但再次參賽，仍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任期屆滿不續聘。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二條增訂全國副裁判長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全國副裁判長之聘期期間與全國裁判長相同，且全國裁判長請辭獲解除職務時，全國副裁判亦隨同解聘。 三、全國副裁判長係由全國裁判長推薦且聘期同全國裁判長。為使全國裁判長得以於續聘時重新考量推薦全國副裁判長人選，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u>定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u>		
第十四條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九、兼任國際裁判。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u>由全國副裁判長代行；全國副裁判長無法代行時，由</u>	第十四條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九、兼任國際裁判。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全國裁判長、分區裁判長或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明定由全國副裁判長代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具全國裁判長資格者<u>代</u>行之。	<u>他</u>具有裁判長資格者，<u>指定</u>代理之。	
第十五條 全國裁判長<u>或</u><u>代</u>行其職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u>予</u>以解聘： 一、參賽選手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競賽期間應迴避而未迴避。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 三、競賽期間未能有效維持競賽秩序、執行競賽工作態度欠佳。 四、競賽期間未能以認真負責態度執行競賽工作，致競賽成績核算或登錄錯誤。 五、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六、洩漏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參考答案、競賽成績、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七、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	第十五條 全國裁判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一、參賽選手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競賽期間應迴避而未迴避。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 三、競賽期間未能有效維持競賽秩序、執行競賽工作態度欠佳。 四、競賽期間未能以認真負責態度執行競賽工作，致競賽成績核算或登錄錯誤。 五、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六、洩漏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參考答案、競賽成績、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七、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	全國副裁判長或指定代行人，於代行全國裁判長職務期間，需受全國裁判長職務之規範，並明定有本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解聘，爰修正序文。

事。 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九、其他影響參賽人權益或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	事。 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九、其他影響參賽人權益或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	
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	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	一、為鼓勵公私立訓練單位訓練人員擔任技能競賽裁判，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從事競賽職類相關訓練之人才得為技能競賽裁判資格甄選之規定。 二、第三項配合法制用語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	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u>需</u>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	
第二十七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最近十年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第二十七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u>競賽</u>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最近十年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為符合「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翻譯名稱，刪除第一項「競賽」二字。

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及模擬賽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模擬賽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及模擬賽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模擬賽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	一、為配合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後尚須針對資格進行核定之行政作業程序，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給予資格證書，如有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或有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國手資格，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第三十一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 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u>穿戴式裝置</u>或其他<u>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u>，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 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經參採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規定，調整第二項禁止選手攜帶之器材或設備名稱(含穿戴式裝置【如 google glass 及 apple watch】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利選手遵循，茲配合調整第二項文字內容。
第四十一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	第四十一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	因應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經參採考選部試場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規定，調整第二款選手攜帶之器材或設備名稱(含穿戴式裝置【如 google glass 及 apple watch】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扣分處分之規定，以利選手遵循，茲配合調整第二款文字內容。

<u>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u>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第四十八條 <u>參加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獎勵方式如下：</u> <u>一、前三名：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助學金。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獎助學金減半發給。</u> <u>二、第四名、第五名及佳作：發給獎狀。</u> 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u>參加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助學金鼓勵，第四名及第五名發給獎狀。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獎助學金減半發給。</u> 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之權利。	一、配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獎勵之規定，並新增佳作獎項之獎勵方式。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u>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u>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佳作、正取或備取國手。	第五十三條 <u>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u>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正取或備取國手。	配合增設佳作獎項，爰修正第一款之規定。

二、獲國際技能競賽 或國際展能節職業 技能競賽優勝成績 以上。	二、獲國際技能競賽 或國際展能節職業 技能競賽優勝成績 以上。	
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 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 十二條有關全國裁判長 獎勵規定，於代行職務 者適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代行全國裁判 長職務人員獎勵規 定。